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建議計劃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並倘於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不派發任何紀念品、公司禮品或禮券；
- (iv)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內只能容納有限的參會人員出席。本公司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及
- (v) 凡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並因此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20%之限額所限，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706,466,800股計算，該限額估計為1,741,293,36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大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胡光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胡先生因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而將不會膺選連任。胡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胡先生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重選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炳權先生之推薦建議時已計及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乃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後獲委任，將任職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合資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炳權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於在任數年內，彼證明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品格及經驗。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及認為彼為獨立。董事會認為陳炳權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且彼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彼屬獨立並推薦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董事之重選進行個別投票。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計劃更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當日有1,384,396,8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8,439,68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更新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分別可認購最多287,174,680股股份、370,604,680股股份及370,604,680股股份，相當於各個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下表呈列現行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最近更新後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最近更新 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當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已授出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已沒收/ 已失效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560,400,000	370,604,680	293,000,000	-	(223,300,000)	630,100,000	7.24%	77,604,680	0.89%

自上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293,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計630,100,000份購股權發行在外及尚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之630,100,000份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狀況
董事					
張朝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3,700,000	0.3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已歸屬，待行使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3,700,000	0.3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已歸屬，待行使
陳炳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3,700,000	0.3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已歸屬，待行使
胡光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3,700,000	0.3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已歸屬，待行使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80,000,000	0.1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已歸屬，待行使
非董事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49,000,000	1.15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已歸屬，待行使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73,300,000	0.3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已歸屬，待行使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198,000,000	0.13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已歸屬，待行使
非僱員人士					
諮詢人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15,000,000	0.142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歸屬期內
		<u>630,100,000</u>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指作為合資格實體的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的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非僱員人士」）。合資格實體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及聯營公司（持有超過20%股權）。任何參與者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董事會在釐定僱員或董事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時，會考慮有關僱員及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等各項因素。在釐定向非僱員人士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實際貢獻；(ii)彼等就所參與項目對本集團作出的建議；及(iii)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本集團可能重視的其他相關因素。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向一名諮詢人Michael Perschke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142港元。Michael Perschke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Michael Perschk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份諮詢協議。首份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每月諮詢費為2,500美元。第二份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半，每月諮詢費為5,000美元，並就已完成的銷售收取2.5%佣金。本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為期十年，並僅可於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或之前開始行使。諮詢人的主要貢獻包括(i)介紹歐洲市場的業務機會；(ii)協助本公司達成歐洲的收購安排；及(iii)出席及代表與本公司於歐洲的業務發展有關之其他事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收購Quantron AG 4.98%權益訂立投資協議，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的德國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擬透過(i)提升其業務網絡及管理經驗；及(ii)取得電動商業車輛的生產訂單，將電動車輛業務的地域覆蓋擴展至歐洲市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存在巨大潛力，並預期將探索電動商業車輛的歐洲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在未來12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非僱員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8,706,466,8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有關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70,646,680股股份。

預期須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多激勵及以此表揚彼等之貢獻。為調整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其準確對應本公司之最新股本及為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此乃考慮到董事會有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而可能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在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計劃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會計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更新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500,746,68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7.2%。因此，所有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並無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

誠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計劃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計劃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上文「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一段(b)項所述之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8,706,466,800股股份以及可兌換為630,100,000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49,000,000份購股權、288,100,000份購股權、278,000,000份購股權及1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15港元、每股股份0.30港元、每股股份0.13港元及每股股份0.142港元。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一般回購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之基準（並不計及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回購最多870,646,68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之日，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在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支付之資金僅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撥付自可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此舉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059	0.042
八月	0.046	0.038
九月	0.064	0.040
十月	0.092	0.047
十一月	0.098	0.062
十二月	0.133	0.087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54	0.099
二月	0.150	0.108
三月	0.162	0.113
四月	0.148	0.129
五月	0.184	0.130
六月	0.185	0.13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0	0.137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將證券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
	好倉	淡倉		全面行使後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附註1)	720,624,959	-	8.28%	9.20%
Entrust Limited(附註2)	982,727,510	-	11.29%	12.5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40,000,000	-	8.50%	9.44%

附註：

1. 498,038,559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222,586,400股股份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ntrust Limited之34%權益由陳拓宇先生控制、25%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控制、25%權益由陳顯揚先生控制及16%權益由肖群女士控制。陳拓宇先生的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下的之任何其他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低百分比總額25%的規定。

以下載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lop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一直喜歡賽車，從小就熱愛電動汽車。彼先後於西班牙華倫西亞大學(Universidad de Valencia, Spain)完成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完成會計及管理碩士學位後，於西班牙賽車隊Campos Racing出任財務總監，當中彼掌握賽車運動的知識。彼其後於西班牙及英國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擔任高級核數師，從中彼獲得商業知識以開始其首次創業，例如Chic-Kles，當中彼領導180人，每年營業額達25,000,000歐元。憑藉其始於童年對汽車及賽車運動的熱愛，Polop先生共同創辦及獲委任為E級方程式(Formula E)（單座位賽車錦標賽，僅使用電動汽車）的董事會成員，當中彼創立及主導一系列的集資活動，成功從主要投資者群體籌得超過70,000,000歐元的資金。憑藉其創業專長，彼決定在電動汽車領域打拼，進一步開拓引領QEV Technologies（一間專門從事電動汽車領域的工程公司，包括電動汽車的設計、製造及認證、在賽車世界中發展電動汽車的潛能並加以運用，以及充電基礎設施的安裝、控制及維護等）。Polop先生迅速了解到QEV Technologies的增長潛力，並在其不斷壯大的團隊支持下，彼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QEV Technologies迅即在西班牙成為提供關於電動汽車完善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更體現出該公司座右銘的意義：從賽道到公路，馳騁四方(from Race2Road)。

Polop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Polop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Polop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Polop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Polop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Polop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Polop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Polop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Polop先生將收取年薪195,000歐元且彼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其將由董事會經參考行業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Polop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為89,375歐元，且概無花紅款項應付予Polop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Polop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炳權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陳先生現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3,7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陳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先生。

陳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及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陳先生於任期內一直運用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並持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擁有豐富財務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經驗及見解。本公司已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定及認為彼為獨立。董事會認為彼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且彼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故此認為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並推薦彼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
 - (b) 陳炳權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新的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實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符資格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恕不提供茶點招待,不派發任何紀念品、公司禮品或禮券;
 - (iv)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內只能容納有限的參會人員出席。本公司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及
 - (v) 凡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而並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 (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